

440708 01/12 M 27006

152001

500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2〕526号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国土资(利用)字〔2011〕75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东甲、大洞、茶坑村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3.9856 公顷(耕地 5.2323 公顷、园地 3.6004 公顷、养殖水面 23.74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1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1.1221 公顷、未利用地 0.6838 公顷(合计 35.791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江门市新会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

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江国土资（验）函〔2011〕5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